



陕西顺德

果园小学桶装饮用水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SD2026-AK-053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果园小学桶装饮用水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2-1-4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6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D2026-AK-053
项目名称：果园小学桶装饮用水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9,56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果园小学桶装饮用水采购项目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9,56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9,56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饮用水	桶装饮用水一批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9,5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果园小学桶装饮用水采购项目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果园小学桶装饮用水采购项目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5)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01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7日至2026年09月0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2-1-4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9月16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2-1-401室

开标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2-1-4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果园小学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陵园路

联系方式：0915-32127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2-1-401室

联系方式：0915-3322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工

电话：0915-3322979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8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滨区果园小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供应商均可投标。

2.1.2 资质要求：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01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3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1.4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

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5.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递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招标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胶装订成册。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是指是设备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进口设备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9.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所投设备的供应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9.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贰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129,56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本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9.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9.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9.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9.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9.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

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资质原件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且与文字版一致。

13.2 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内容须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3.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5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文件”

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资质文件”字样。投标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4.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记“递交至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09月16日16:00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所有投标人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投标人须委派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以及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将不予拆封。

18.3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宣读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3 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 评标委员会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

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以下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主体资格证明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5) 大型企业制造产品及中小微企业制造产品占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3.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内 容	分值
投标报价 (40分)	根据投标报价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计算分 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审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40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 (1) 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得3-5分； (2) 有详细响应但响应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 1-3分； (3) 响应一般，较差或者无响应得 0-1 分。	5
服务方案 (10分)	总体供货方案（满分 10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供货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供货计划、采购、供货、运输、配送措施 、（针对本项目配备有专职的管理人员及配送人员）。 (1) 供货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要求的计 7-10 分； (2) 供货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3-7 分； (3) 供货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0-3 分。	10
产品来源渠道 (10分)	产品来源渠道（满分 10分）：针对本项目能够提供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1) 证明材料齐全，表述明确、充分得 10分 ； (2) 证明材料较为齐全，表述较为明确、充分得 5分 ；	10

	(3) 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较少，表述一般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 (5 分)	产品质量保证 (满分 5 分)：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有完善合理的、可操作性强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及配送安全保障措施以及安全保障承诺等。 (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要求的计 5 分； (2) 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3 分； (3) 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硬件设备条件配置 (10 分)	硬件设备条件配置 (满分 10 分)： (1) 供应商有独立的仓储场所，且为本项目配送存储专用库，能够保证在供货期间，如遇突发情况两小时内配送到位。仓库内通风、设施齐全充足，满足相关存储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根据库房位置、面积、货柜架数量计 1-3 分。无独立专用库计 0 分。 (2) 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计 2 分，不全计 0 分。 (3) 库房内安装有监控设备且全方位覆盖计 3 分，库房进出口安装有监控设备计 1 分，未达到上述要求计 0 分。 (4) 配备有运输车辆不少于一辆的计 2 分，车辆不满足条件的计 0 分。 注：以上设施设备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售后方案 (5 分)	售后方案 (满分 5 分) 售后服务团队健全，提供详细售后网点信息（包括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人员等），并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具体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相应的物力、专业人员保障措施；有产品配送、供货、验收出现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有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等。 (1)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3-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基本全面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1-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	5

	际情况不符的计 0-1 分。	
应急方案(5分)	应急方案（满分 5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产品质量保障应急方案。 （1）方案详细，针对性强，服务承诺全面可行得[3-5 分]； （2）方案粗略、服务承诺一般可行得[1-3 分]； （3）方案无针对性、服务承诺差得[0-1 分]。	5
业绩(10分)	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10
说明	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23.4 投标人的招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23.5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3.6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招标记录和招标成交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23.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

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3.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招标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7.4 关于融资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六、授予合同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

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7. 其他

27.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27.2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8. 询问、质疑与投诉

28.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2 质疑

2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9.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8.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8.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谭工，联系方式：0915-3322979，地址：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 2-1-401 室）

28.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汉滨区果园小学

乙方:

为了提高和改善全校师生的饮水质量问题,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责任及义务:

1、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甲方所需饮水机(台温机__套,立式机__套),且负责保证供应全体师生在校期间饮水。

2、乙方必须保证所供饮用水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主管食品的食药部门审核颁发的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乙方向甲方提供出售的每一批次的饮用水的出厂检验报告,交由甲方留档。

3、由乙方负责安排专门送水人员,保证供水及时,并承担饮水机故障的保修事项。

4、乙方保证提供甲方一学年的饮用水及其服务工作。如在因水质出现安全事故等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乙方将随时免费提供甲方班级、办公室增加所需饮水机。

二、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须管理好学生在校期间的饮水安全事项。

2、 结算方式: 按本次采购项目中标价写:_____元/桶(¥:_____元/桶),结算按实际用水量结算,于放假前结清本次费用。

3、甲方须提供库房一间,并负责保管好乙方所提供饮用水在校储存期间的质量

安全，饮水设备如人为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非人为因素出现饮水设备问题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

4、甲方须管理好饮用水在校饮用过程中不作无故的浪费及饮水卫生安全。

三、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内容

汉滨区果园小学桶装饮用水合同即将到期,为了确保学生饮用水安全,经校委会研究:拟采购 2026 至 2027 学年度桶装饮用水,按 66 个教学班 3600 名学生规模,预计每学期需要桶装饮用水约 7900 桶,两个学期需要 15800 桶,按照 8.2 元/桶,共需要资金约 129560.00 元(以实际单价及数量,每学期据实结算一次)。

二、采购要求

供应商责任及义务:

1、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采购人所需饮水机(台温机__套,立式机__套),且负责保证供应全体师生在校期间饮水。

2、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饮用水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由主管食品的食药部门审核颁发的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出售的每一批次的饮用水的出厂检验报告,交由采购人留档。

3、由供应商负责安排专门送水人员,保证供水及时,并承担饮水机故障的保修事项。

4、供应商保证提供采购人一学年的饮用水及其服务工作。如在因水质出现安全事故等问题,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将随时免费提供采购人班级、办公室增加所需饮水机。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款项结算

1) 结算方式：按本次采购项目中标价 写：_____元整(¥: _____元)，结算按实际用水量结算，于放假前结清本次费用。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果园小学桶装饮用水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SD2026-AK-053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录

- 一、招标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响应函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单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招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SXSD2026-AK-053

项目名称	数量（桶）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果园小学桶装饮用水采购项目	15800				按实际用水量结算
总报价（大写）					

备注：

1、以上报价必须包括货物的价格及与其相关的各项税费、运输、装卸、包装、验收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招标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模板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截图）

四、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分项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装修施工费、货物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illegible]

注：①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招标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illegible]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七、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1.3 条《评分细则》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自行撰写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果园小学桶装饮用水采购项目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日期	投资额	备注

注：投标人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合同金额为外币，应以合同币种按中标时的汇率或项目建设完成时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计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附后。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资格。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货物（服务）的证明材料（如有）

（没有的此项可删除）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非中小企业可删除。)★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款、第 14.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